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監 察 法 規

- 一、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19
- 二、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28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3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38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44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8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2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6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分別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查復；本院函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刑事相關卷證；另本院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0 日邀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周芳怡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宏松書記官長、蕭清文副法警長、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陳啟全書記官長、蘇瑞斌副法警長、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到院詢問，業已調查完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 50 分鐘，並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

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一) 相關法規：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注意下列事情：（一）輪值候訊室及候保室之法警應將是日提訊人犯登記簿、新收簿等備齊，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不得閱覽書報聽收音機。（二）人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四）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2.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1 項）人犯解入候訊室或候保室，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女性人犯於未設置女法警之各檢察署，應指定女性職員執行之。（第 2 項）前項查獲之財物，應即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並依所查獲物品做以下處理：（一）貴重物品（含戒指、手鍊、項鍊、現金零錢等金屬物品）：應命人犯自行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二）現金紙鈔：得交由人犯自行保管，並於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第 3 項）有關查獲財物

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第 4 項）偵訊後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應俟其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如係經裁定羈押、還押或送監執行者，應隨同人犯或受刑人逕送各該監所簽收。（第 5 項）財物保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 17 點：「（第 1 項）候訊人犯應遵守之事項，由各檢察署另訂之。（第 2 項）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於候訊室適當處所供人犯閱覽。」、第 18 點：「候保室應裝設電話機及簡便文具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另備置桌椅、書報、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

3.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被告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應准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其住居於檢察署所在地願為具保或受責付之人，攜帶必需之身分證，營業執照及繳納稅捐等證明文件，逕向承辦書記官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命具保或責付者亦同。」
4. 準此以言，依照案發時法規規定，人犯送入檢察署候保室覓

保、覓款或易科罰金之程序為：

- (1)先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人犯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檢身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
- (2)再將貴重物品由人犯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
- (3)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而人犯不能當場辦理者，應裝設電話機、借用電話，或以其他方法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
- (4)俟人犯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
- (5)上開人犯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
- (6)法警於候保室看管人犯時應全神貫注、隨時注意人犯之舉動。

(二)案發經過：

1. 本案受拘提人孫男因家暴案件於 111 年 7 月 30 日 13 時 5 分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拘提到彰化地檢署，由該署值勤法警賴員進行新收人犯登記及檢查身體，並將所檢查之財物（含孫男個人手機 1 支、自備行李袋）登簿簽名，彌封保管於置物櫃後，即將其置於新收拘

留室內待偵訊。

2. 嗣因孫男尚有 3 個月易科罰金須繳納，其表示有聯絡家屬籌措易科罰金之需求，另一執勤法警廖員遂在監視錄影區域下將彌封保管之孫男個人手機 1 支「暫時發還」以供孫男聯絡家屬籌措罰金，並於當日 15 時 19 分 49 秒將孫男另行移至保護室兼候保室（註 1）內。
3. 惟廖員將已彌封保管之孫男個人手機「暫時發還」之程序，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並由執行法警簽名或核章，且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暫時發還」之欄位供執行法警填寫。
4. 廖員交付孫男個人手機將孫男移至保護室後，即另有公務暫時離開現場，疏於全程在旁戒護監看孫男使用個人手機之過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後廖員返回現場後亦未及時將孫男個人手機收回保管。
5. 是自孫男當日 15 時 19 分 49 秒進入保護室內直至 16 時 11 分 58 秒離開保護室期間，均得持有個人手機，時間前後逾 50 分鐘，孫男遂在此期間於聯絡家屬籌措罰金之目的外趁隙以個人手機偷拍周圍環境，嗣後並上傳社群媒體抖音（TikTok）。
6. 當日 16 時 20 分，孫男經內勤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請回。
7. 嗣媒體於隔日（111 年 7 月 31

日)報導並引用民眾提供抖音影音畫面(註 2),該署檢察長指示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循網路留言、調閱簿冊及全程監視影像找出上傳影片者釐清事發經過,並於同日下午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澄清以降低損害。

(三)關於人犯於保護室、候保室如何聯絡家屬、親友以覓保、覓款及籌措易科罰金之依據:

1. 彰化地檢署對於人犯檢身後「暫時代為保管」個人物品後留置於保護室或候保室時,因檢察官指示人犯得以交保或易科罰金而有尋覓保證金或罰金需求時,因應現今國人通訊習慣多將聯絡人號碼儲存於手機內,或甚至亦不透過電話號碼聯絡而係使用安裝於智慧型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如 LINE),實務上遂將原已保管之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供人犯聯絡親友籌措,此舉雖為因應現今國人通訊習慣改變聯絡方式之權宜作法,但應有配合之監督管理措施。
2. 惟依案發時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頒布之相關法規,僅有透過「電話」(投幣式公用電話或公務電話)通知親友之明文,彰化地檢署亦表示案發前人犯使用個人手機之相關規範並未有明文,目前係援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以其他方法通知」之概括條款,將原已彌封保

管之人犯個人手機「啟封」、「暫時發還」予人犯,再透過檢察長、正副法警長之指示要求,由執勤法警在旁戒護監看人犯以個人手機聯絡家屬、親友之方式,以覓保、覓款及籌措易科罰金,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說明摘述如下:

(1)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 〈1〉彰化地檢署有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投幣式公共電話,有覓保、繳納易科罰金等需求的,一般會去候保室打公共電話。
- 〈2〉但實務上現在國人通訊習慣改變,一來有無帶零錢可投公共電話、有無記得電話號碼,二來因國人電話都輸入手機無法記得所有親友電話號碼,更重要有些人連電話號碼都沒有而係透過通訊軟體如 LINE,故實務上都有需求把檢身的保管手機發回去看電話號碼,甚至使用通訊軟體的需求,是實務常態上確有此需要。
- 〈3〉通常檢察官命交保、准予易科罰金而有覓保、繳納易科罰金需要,人犯須聯絡親友時,我們會問他能否自己去投幣打公共電話,這就可以維持上開注意

事項規定的原則來辦理；但人犯沒有的話我們就會引用參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的「其他方法通知」，給被告或受刑人覓保、繳納易科罰金的便利，把保管的手機暫時發還，我們登記簿會做紀錄，同時我們有要求在場的法警在交付手機時候全程監看以防人犯誤用，這部分在現行規定的確沒有明文，以致於在實務的要求上是透過檢察首長或法警長、副法警長去要求同仁做到。

- 〈4〉公共電話都設置在 2 個候保室共 2 具公用電話，無法投幣時使用公用手機實務上確實有過，本署法警室也有公共手機，但國人通訊習慣手機號碼是存在個人手機內也背不出來，有啟封他自己的手機才能使用之必要，就算使用公共手機也無從解決，另外也沒有辦法解決國人係使用通訊軟體聯絡的問題。實務上也有過公務同仁代替人犯打給親友，但現在就我個人理解，親友的市話使用率也不高。
- 〈5〉故「借用電話」無論是借用公共電話或公務分機或公務手機都沒有辦法解決重新啟封人犯個人手機的

必要性。所以除了「借用電話」之外，第 6 點才有「其他方法」的規範，蓋以地檢署只是執行單位的立場而言，的確至少可把「暫時發還」個人手機的動作，引用第 6 點「其他方法」來作為解釋的依據。

(2)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 〈1〉關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的「其他方法」，前面文義既然是「借用電話」，「其他方法」即須與電話能聯絡人般相類似，如 LINE 等通訊軟體有通話功能，因應科技的發展我們才會列「其他方法」的概括方式，之後我們也會通盤來做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的檢討是否增列列舉項目。「借用」的文義自然是指東西不是人犯的才屬「借用」，如借用候保室的公共電話或向有手機的同仁借用。

- 〈2〉再看到第 5 點，通緝犯或現行犯通常會有家屬或親友一起來，第 6 點是給親友沒陪同來的時候不能當場辦理具保或責付手續者才有需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第 2 款有規定：「人

犯送入候訊室及候保室前，應先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法警實務上最常見的是禁止攜帶違禁藥物如毒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以防制他自殘，如果是其他物品就會回歸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暫時代為保管」，整個程序都完畢釋回的時候通常就會發還，當然如果檢察官認為該手機有必要作為證據比如毒害或詐欺案件，那有時可能會被扣押，就不會發還。

〈3〉我們有時候也會請法警幫忙被告打他自己的電話聯絡他的家人讓他能順利交保，因為他可能喝醉或有其他身心障礙，無法使用公用電話、公用分機。我們會要求法警在旁邊看不能讓被告談論交保以外的事項，不能談論案情。啟封、暫時交還都要有監視器，讓彌封、交還的監視錄影包括讓畫面、聲音都錄下來求證，這是個簡便又有效的方法，這些未明文規定，但實務上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候保室本來就有監視錄影，以存證被告是否自殘。

〈4〉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是否要像彰化地檢署所列 3 點策進作法，我們會依據各地檢署的情況來做通盤研議，因為要考量各地檢署不太一樣，比如連江地檢署空間那麼小有無辦法做到？有無相關設備設施？要考量各機關的特性跟辦公環境是否能做到。彰化地檢署所列作法他們可以辦得到，基本上的精神我們是贊同的，基本上的原則就是要讓被告可以盡快覓保，程序上要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以避免爭議。通常警詢筆錄裡面都會有聯絡電話、姓名，有律師的話更快，有時候聯絡到的家人也未必有錢可以辦理交保。

(3)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宏松書記官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將「暫時代為保管」的手機啟封之後再拿給被告使用，這的確沒有規定，如果要再做強化是可以把這些細節訂清楚，現在實務上重新啟封給被告使用會讓他再寫一個保管物品的單子，實務都會做這個動作，要訂清楚的話可以把這個細節明文寫進去，例如啟封的目的就是要給被告去覓保使用。彰化地檢署所列的 3 點策進作為是可

以的，因為現在實務上本有讓被告用我們的公務電話去撥打，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6 點的確有規範「其他方法」，是否在實際執行面做更詳盡可以再做研議。

(四)彰化地檢署雖表示人犯之個人手機已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鏡頭攝錄下暫時彌封保管且記錄於登記簿，則將之「啟封」「暫時發還」人犯時亦應有相當之嚴謹程序，然本案該署執勤法警「啟封」「暫時發還」時，彰化地檢署雖表示有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鏡頭攝錄下為之，但執勤法警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明並簽名或核章，且觀諸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暫時發還」之欄位供執勤法警填寫，缺少文字紀錄，則啟封、暫時發還之過程及原因、執勤法警離開時，有無支援人力、是否交接及人犯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之時間等情，將難以及時釐清，凸顯該案程序之執行，核有違失：

1. 彰化地檢署蘇瑞斌副法警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當時狀況我有檢視過監視鏡頭，我們同仁的規定是財物的交付、暫時保管、彌封的時候都要在監視鏡頭的區塊上，讓鏡頭照射財物到底是什麼，我們同仁暫時發還的程序也是在監視鏡頭的特寫範圍內交付。
2. 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

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法警同仁在保管登記簿上有記載，發還的時候也有，做「暫時啟封再彌封」的動作時的確是在監視錄影畫面特寫區域內，但在登記簿上沒有紀錄（只有保管跟發還有紀錄），這部分是疏漏，這部分該檢討的本署會檢討，這也是我剛才說的有些配套措施理應要明文規定，讓「時間點」、「暫時發還手機以聯絡覓保或繳納罰金」在登記簿上都要寫清楚，這樣將來比較沒有爭議，本案是事實上有做「暫時啟封再彌封」的動作，但沒有逐筆紀錄。

3. 綜上可知：

- (1) 雖彰化地檢署表示「啟封」「暫時發還」有於特定監視錄影區域下拍攝，然重新將彌封手機啟封、暫時發還時，法警並未於該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上註記並簽名或核章。
- (2) 觀諸上開登記簿上亦無此欄位可供法警填寫。
- (3) 缺少啟封、暫時發還之文字紀錄，難以及時確認實際暫時發回之法警為何人、為何事及人犯得實際使用個人手機之時間，須另行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除權責、過程之釐清出現障礙外，亦缺少了警示提醒執勤同仁之效果，凸顯程序之執行核有違失。

(五)又「暫時發還」個人手機係供人

犯「暫時聯絡親友籌措保證金或罰金之用」，本不得逾越上開目的使用個人手機，然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交付後即因另有公務離去並未全程監看，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法警返回現場後已遺忘暫時發回乙事未即時收回，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人犯得持有個人手機時間逾 50 分鐘，而有可趁之機偷拍該署保護室內外情形並上傳社群媒體，核有違失：

1. 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 (1) 本案發生後我們都有與法警同仁開科室會議予以檢討。因為該法警表示當時他還有其他的內勤偵訊庭，我們也予以審酌相關勤務的安排，現在彰化地檢署已經不會有人力上的不足而無法做到全程監看的問題了。
- (2) 本案的確是法警在交還手機卻沒有全程監看的情形下發生孫男濫用發還手機的機會偷拍保護室。
- (3) 執行同仁的確有疏忽，我個人認為法警給予人犯方便的同時還是要隨時監看，你手機交給他，那你人就要在場讓他打完電話幾分鐘就可以了，你為了省一時之便卻讓他在裡面待太久後來就引發了問題，當時法警同仁離開偵查庭後就忘了手機要收回

來，但我覺得這不該成為理由或藉口，所以事件發生後除了口頭訓誡、提書面報告外，也納入年度考績參考。因為的確法警同仁省一時之便讓地檢署名譽受損

- (4) 本案的確讓孫男持有手機時間過久，因為偵查庭結束法警同仁回來之後還有 30 幾分鐘的時間是空檔的，而法警同仁忽略了，當然法警同仁一開始是得進去忙一下再出來，但手機交給孫男後給予 3、5 分鐘就可以了。

- (5) 針對法警同仁提及檢察官偵訊庭裡還有事情，我們也都向內勤檢察官溝通過，既然檢察官要讓人犯覓保或繳納易科罰金，就要給法警有個 3 分鐘時間去處理，讓法警給人犯去打電話，看是打通了沒還是怎樣，都處理完畢後再去處理檢察官交付的事情，現在溝通過後續的處理都很順暢了，也都沒有再發生不該發生的問題。

2. 綜上可知：

- (1) 法警暫時發還孫男個人手機之後即因有公務而離開，並未全程監看孫男使用手機聯絡親友籌措罰金之情形，亦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並辦理交接，放任人犯於保護室兼候保室自行任意使用個人手機。
- (2) 法警因公務結束返回後，法

警已經完全遺忘暫時交還手機乙事，孫男得以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 50 分鐘，致其得以趁隙偷拍保護室兼候保室內外情形。

- (3) 是該署法警暫時發還後既無全程觀看，因公離去時亦未請求同仁支援辦理交接，返回時因個人記憶力已遺忘此事，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取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在在凸顯該署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教育訓練有所不足，易生疏漏，確有待檢討。

(六) 據上論結，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取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本案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 50 分鐘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疏漏與不足，核有違失。

二、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

監督機制，直至受詢問人將筆錄初稿外洩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核有違失。

(一) 相關法規：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20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第 3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 7 條：「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4.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5.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 2 點：「（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3、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
6.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工作守則第 6 點：「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局譽。」第 7 點：「調查人員應嚴守業務保密規定，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經查：

1. 案發過程：

- (1) 陳男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因林姓立法委員涉嫌政治獻金不法案，以證人身分至調查局南機站第

五詢問室接受調查官主詢問人員駱員、筆錄人員盧員調查，另因調查局詢問需作成制式筆錄 1 式 3 份，故駱員於詢問開始前即已先行列印 3 份附件備用（附件內容為歷史交易明細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共 2 頁 4 面，附件本身無編號）。

- (2) 9 時 33 分 10 秒，初步詢問結束後，駱員交代盧員列印筆錄初稿第 1 版提供陳男檢視（印表機在該詢問室外）。
- (3) 9 時 35 分 41 秒，駱員進入詢問室將拿回來的筆錄初稿第 1 版（僅列印 1 份）提供陳男檢視。
- (4) 9 時 39 分 55 秒，因筆錄初稿第 1 版內容有所修正，駱員向陳男表示將另外列印訂正過的筆錄初稿第 2 版給陳男簽名，並將詢問開始前即已備妥之 3 份附件置於桌面，陳男遂將檢視後的筆錄初稿第 1 版置於右手邊（此時駱員、盧員均未及時將筆錄初稿第 1 版收回）。
- (5) 9 時 41 分 35 秒，駱員將筆錄初稿第 2 版列印 3 份及備妥之 3 份附件裝訂（可見附件並未短少，否則裝訂時即可發現），並取其中 1 份給予陳男檢視。
- (6) 10 時 3 分許，陳男在檢視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期間，竟利用駱員離開詢問室與案

件承辦組長姜員討論案情、在場之盧員視線被電腦螢幕遮蔽之死角、壓克力版反光及使用手機未全程注意之際，先刻意拍打雙手、敲打桌子，再於 10 時 6 分 7 秒將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 1 份先折成小紙片欲藏入手機袋，但因會造成手機套無法密合扣好未果後，於 10 時 9 分 35 秒改將該等文件放入長褲左後側口袋，完成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行（盧員於此段期間則持續滑手機並未察覺）。

- (7) 10 時 9 分 41 秒，陳男將筆錄初稿第 1 版從右手邊拿來放在正前方（應係營造其已檢視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完畢的假象，以掩飾其已完成隱匿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的犯行）。
- (8) 10 時 28 分 9 秒駱員表示這樣就好了，並問陳男有無帶印章，陳男表示沒帶蓋手膜，盧員在電腦操作列印 3 份筆錄定稿。
- (9) 10 時 29 分 31 秒，因盧員稍待須將駱員拿回來列印好的筆錄定稿，與附件一同裝訂，故等待駱員的期間先行拆裝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並在 10 時 30 分 24 秒請陳男交回檢視後的筆錄，陳男於 10 時 30 分 26 秒從壓克力版下方縫隙塞回去筆錄初稿第 1

版給盧員（但因陳男原先檢視中的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已遭陳男隱匿至長褲左後側口袋，故盧員只會看到 2 份「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及陳男塞回去的「筆錄初稿第 1 版不含附件」）。

- (10) 10 時 31 分 13 秒，駱員帶 3 份列印好的筆錄定稿返回詢問室後，盧員向駱員表示只見到 2 份附件而已，駱員起疑剛剛明明是 3 份筆錄初稿第 2 版與附件訂在一起連筆錄也少 1 份嗎？盧員說是 3 份筆錄都在但拆裝後只看到 2 份附件（蓋因先前首次列印的筆錄初稿第 1 版尚在桌面並未收回，故桌面上此時共有 2 份筆錄初稿第 2 版、1 份初稿第 1 版、2 份附件，盧員可能因此產生「只是少了 1 份附件但筆錄初稿第 2 版 3 份都還在」的錯誤印象）。尋找過程中，盧員先將 2 份裝訂好的筆錄定稿含附件給陳男簽名按捺指印。
- (11) 10 時 34 分 21 秒駱員離開詢問室補列印 1 份附件，盧員再將不含附件的筆錄定稿先給陳男簽名按捺指印。
- (12) 10 時 36 分 10 秒駱員自外拿補印 1 份的附件返回詢問室後並向盧員表示：「只是自己覺得無奈，因為我之前有印，進來卻不見了」，盧員則回應：「對啊不知是不是

你拿……被別人拿走還是怎麼樣」（駱員既係自己事先準備附件對實際數量應知悉甚詳卻認為自己記錯，盧員亦有警覺可能是被別人拿走，2 人均錯失補救並取回遭隱匿文件之最後機會），盧員裝訂好的最後一份筆錄定稿含附件後給陳男按捺指印。

- (13) 10 時 38 分 10 秒，陳男離開詢問室。
- (14) 詢問結束後，駱員先在筆錄定稿含附件上詢問人欄位簽名，後盧員禮讓駱員先離開，由盧員自行收拾桌面資料，盧員自陳此次詢問結束後仍依其過往作法將筆錄初稿內容上面畫線或撕一角表示不用後，拿到碎紙機碎掉。然而實際上盧員並無法將總共列印 2 次共計 4 份之筆錄初稿（第 1 次列印筆錄初稿第 1 版 1 份、第 2 次列印筆錄初稿第 2 版計 3 份）依其過往作法「全數」收回銷毀，蓋因為駱員、盧員可能已忘記總共列印幾版、幾份、幾次筆錄初稿（註 3），自無從切實清點，難以發現其中 1 份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已遭陳男隱匿，自然也無從報告調查局南機站直屬長官。
- (15)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陳男將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攜帶至林姓立法委員服務處交給

大寮服務處林姓主任，林姓主任於當日聯繫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組長呂員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而查悉上情（可想見若無陳男此「自爆」舉止，陳男隱匿詢問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乙事將石沉大海）。

2. 行政懲處及司法偵審情形：

- (1) 隱匿筆錄案件報發後，調查局分別以違反辦案、保密等法令規定，嚴重影響機關信譽為由對駱員申誡 2 次、盧員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
 - (2) 並經調查局南機站報告高雄地檢署偵辦，嗣該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分別予以被告陳男緩起訴（涉犯隱匿公文書罪部分）及不起訴（涉犯竊盜罪部分）；被告駱員、盧員不起訴（涉犯過失洩密罪部分）在案（註 4）。
- (三) 法務部及調查局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 （問：以本案筆錄初稿及附件遭攜出的負面事件為例，檢方、司法警察、書記官等公務人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在訊〈詢〉問的過程中，包括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的使用，目前相關的規範及指引為何？）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 (1) 事實上，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在偵查庭狀況是不一樣的，在司法警察機關主詢問人員配合 1 位筆錄人員製作

筆錄，我們都坐在同一張桌子上，與被詢問人員之間是平等的。在使用手機的部分，我們無法強迫受詢問人與辯護人他們一定要怎樣，沒有法律的依據，我們只能跟他們說過程中不可以錄音把整個過程記錄下來，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提供一個保管箱讓他們把手機放在那邊避免他們錄音。

- (2) 回頭來講本案為什麼會發生？目前我們的調查筆錄完成之後會是 1 式 3 份：1 份是給局本部由業務主管單位來審查；1 份隨案移送檢察機關時給檢察官；1 份由承辦人併卷存檔使用。目前調查筆錄偏重於紙本製作，我們事先會把須要提示的資料影印好作成 3 份附件備著，詢問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讓受詢問人去檢視內容怎麼樣，並列印筆錄初稿給受詢問人檢視修正。本案為甚麼會發生？是因為我們給受詢問人看筆錄的初稿及附件 1 份，結果被受詢問人夾帶出去，目前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從去年開始，詢問室裡本來的單螢幕變成雙螢幕，繕打過程中受詢問人就可以看到，減少紙本的列印，我們最後還是會列印紙本，但過程中受詢問人就能在螢幕看到我們怎麼打的以隨時檢視修正

，降低紙本列印的風險，檢視到最後都沒問題了我們再列印筆錄出來連同附件給受詢問人簽名，完成調查筆錄的製作。

2. (問：本案詢問還沒結束，主詢問人員就離開詢問室了嗎？是否有立即討論案情的需要？本案是筆錄人員使用手機而分心嗎？有無人員、機制或硬體可以防範發生？110 年 9 月 8 日作業規範的修正有足以防範紙本甚至現今電子化時代遭不當的抄錄、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遭攜出嗎？)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 (1) 從 110 年 8 月份調查局南機站筆錄失竊案發生後，我們有檢視當時辦案的錄音錄影，看到底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讓陳男把筆錄夾帶出去？我們發現陳男是利用在檢視筆錄初稿時，趁同仁不注意的時候，把它折疊再折疊最後變成一小塊攜帶出去，我們事後就有發通函給外勤同仁要求在詢問室時全程注意受詢問人。發通函後，也有一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原則是 2 年改版一次，我們在改版的時候就把這些新的規範納入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以供外勤在偵查案件的時候參考配合。調查局南機站筆錄失竊案發生後，我們要求外勤在非急迫情況下在

詢問室不得使用手機，我們也要求在詢問室裡面受詢問人要自始至終全程在目視之下，我們要求 2 位（1 名詢問人員、1 名筆錄人員）要全程監看，我們也要求外勤的主管同仁必須要到現場指揮監看，我們也要求督察可以隨時到場去查察，我們每一間詢問室都有透明窗戶給督察去檢視同仁有無滑手機、疏於注意的情況。

- (2) 本案事情發生後，我們採取雙螢幕的硬體設備，讓以往受詢問只有在紙本列印出來後才能檢視，進化成即時檢視，我們連扣押的證物也盡量電子化，透過雙螢幕不用提示實物給受詢問人就能看到，我們也在新進受訓同仁教育訓練時給教官作為上課教材，提醒我們新進同仁將來出去辦案可能碰到類似狀況必須加以防範。
3. (問：本案是筆錄初稿含附件被陳男帶走，最後列印的 3 份筆錄有收回並交出去，但能確定這是最後列印的 3 份筆錄還是也不見了又多印了 1 份筆錄？這部分調查局有何作為？)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 (1) 我先說明一下為什麼主詢問人有時候要離開，因為有時候要開主詢問人會議，我們每個案件有 1 個承辦人，最清楚承辦狀況，另外會視案

件的複雜程度分組下去，有時候分好幾組，一開始會有詢問要點分給各主詢問人員去問，到一定程度後承辦人會找各主詢問人來討論彙整各自問了什麼。

- (2) 本案的確是在主詢問人離開詢問室的時候發生了，當時詢問室就剩下筆錄人員，而筆錄人員的視線被螢幕擋住而疏忽了。為什麼會被陳男夾帶出去？我們去瞭解實情調查局南機站同仁當初的確是印了 3 份附件資料，筆錄做完在裝訂的時候，主詢問人誤以為少印 1 份遂又再去多印了 1 份。假如他機警一點，因為已經事先影印 3 份就會知道附件怎麼少 1 份，但事情就這樣子發生了，筆錄初稿含附件就這樣被陳男夾帶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很小心，特別要求在過程當中，因為單位主管跟業務主管是可以在監看系統去看每一間詢問室的狀況，督察也都可以去看。

4. (問：據悉並非每個調查站都有督察在，督察也不見得管理辦案，而且只是駐區督察，對此有何意見？)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 (1) 我們有規定駐區督察事後要抽查監視錄影光碟，也規定要報告。本案是詢問室紀律問題，包括自己詢問人員、

筆錄人員如果紀律做得好也不致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要求對筆錄及事先準備好的附件都要很小心，到最後才裝訂上去，這件事情只要機警一點事實上都不會發生。

- (2) 本局政風室在去年底開了一個安全防護會議，有提到一個方式，我們在詢問室內在受詢問人目視可及的前面，設置「錄影中」的紅色燈號，當天的與會學者也認為這樣會發揮心理上的警惕效果。
5. (問：本案據悉是筆錄人員在詢問室內非因公務使用手機而發生，調查局對此有無教育訓練？公務人員、受詢問人都不能使用手機？)
- (1)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本案筆錄人員已受到相當重的懲處記過 2 次，本案發生後我們也覺得不可思議，東西被拿走自己卻毫無知覺。假如說要打電話，請到外面。
- (2) 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
本案調查局已修正作業手冊要求非有急迫公事，不能使用手機。辦案人員要始終目視犯罪嫌疑人動態，詢問結束後要確認筆錄等證據資料不能讓犯罪嫌疑人攜帶離開。
- (3)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進詢問室後我們有透明的小置物箱，原則是希望把手機都放在這裡面，我們在現

場會要求非有必要、非有緊急狀況，我們是不讓詢問人員包含受詢問人使用手機，如果一定要用就到外面去用，不能在詢問室裡面用。

6. (問：詢問時調查局同仁跟受詢問人都要一起把手機放在透明的小置物箱嗎？可以准許詢問人員把手機帶進詢問室嗎？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犯罪調查手冊與 111 年 1 月 7 日函頒作業規範，兩者是同樣的東西嗎？既然已經修正犯罪調查手冊，又頒新的作業規範是要再次重申嗎？)
- (1)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1〉原則上是要求進詢問室後全部都放在那裡，連詢問人員的一起。
〈2〉函頒作業規範是要求外勤一個新的作業規範，是針對臨時發生的狀況，因應之前的作業規範沒有很嚴謹或沒有規範到的地方，我們就會發這樣一個通函，要求外勤同仁照新的作業規範來做。另外每 2 年 1 次會重新更新製作犯罪調查手冊，會把新的作業規範納進去。
- 〈3〉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一有狀況我們就會函頒作業規範，再收入犯罪調查手冊，萬一再有狀況發生，我們又會再通函強調請同仁注意。

7. (問：本案主詢問人員本來就準備好 3 份附件了，卻誤以為附件漏印 1 份，如果確認印了幾份附件就可以馬上處理了，但主詢問人卻自己說忘記了，主詢問人固然因為此事受到懲處，但因人的記憶力有時會出錯，那對於究竟「印出幾份」這件事情有什麼技術面或其他確認機制可以改進嗎？調查局影印室與詢問室不在同一個地方？)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 (1) 本案主詢問人雖然不在現場，但也因為疏於注意記了 2 次申誡。
 - (2) 本案帶進去作為提示證據的附件資料，一開始本來就只有準備 3 份，不管怎麼訂也會只有那 3 份。筆錄會自己產生頁數，附件是用手寫的寫上頁碼。本案是筆錄初稿跟附件都被攜出。
 - (3) 我們影印室跟詢問室不會在同一個地方。
8. (問：筆錄本身及附件本身有無編號知道各自是哪一份？)

調查局廉政處吳以公處長：

- (1) 附件 1 式 3 份本身不會特別再去編號，筆錄會有。
- (2) 其實基本上，在詢問室負責詢問的同仁本來就該有這樣的注意力，進到詢問室了同仁本來又要盡職責把注意力擺在上面，本案是因為發生事情了我們去重新強調、去

重新規定。本案主因是因為疏於注意，不能依賴文字去規範要怎麼樣。

9. (問：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

針對本案，教育宣導相當重要，我們要求主管要提醒、督察也要提醒，我們現在每一年政風和督察單位有聯合的政風法令宣導，本案就被列為重要案例，把發生的過程說清楚，作為一個具有警示作用的案例，我也打算在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一次擴大工作會報再次提醒新的單位主管詢問室紀律，這種事情就是要隨時提醒叮嚀大家，不能說一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後把東西改一改修了好像就沒了，才能避免事情再度發生。

(四) 綜上可知：

1. 調查局南機站於詢問過程開始前，先行由主詢問人員備妥 3 份附件，以便詢問過程中得將筆錄初稿及附件供受詢問人檢視修正無誤後，再行列印 3 份筆錄定稿並分別裝訂附件供受詢問人簽名後成為正式筆錄，本為實務上為便利詢問過程順利進行之常態。
2. 本案受詢問人趁主詢問人員暫時離開詢問室、在場筆錄人員視線遭遮蔽及使用手機未全程注意之際，將筆錄初稿含附件折疊後藏置受詢問人褲子口袋完成隱匿，主因固係因受詢問

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眾多原因疊加所致。

3. 然調查局南機站此次詢問受詢問人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仍凸顯本案制度上及行政措施上有以下違失：

(1) 無論受詢問人、筆錄人員在檢視筆錄期間內，均得自由使用手機，此觀諸陳男初時本欲將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折疊成小塊藏入手機袋後因過大難以密合未果、筆錄人員盧員在陳男檢視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過程時均自顧自地在滑手機未能注意陳男異常舉措自明。

(2) 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均無法確認詢問過程中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此觀諸下列情形自明：

〈1〉駱員在提供新列印筆錄初稿第 2 版卻未及時收回筆錄初稿第 1 版。

〈2〉盧員向陳男表示欲回收筆錄初稿第 2 版含附件時，卻未發覺陳男已隱匿而以筆錄初稿第 1 版不含附件魚目混珠。

〈3〉駱員已自行事先準備 3 份附件且裝訂於筆錄初稿第 2 版，並取其中 1 份供陳男檢視，嗣後卻以為少印 1 份附件。

(3) 詢問結束，陳男在隱匿初稿

第 2 版含附件後揚長而去，盧員亦未清點（蓋無從清點，因不確定印了幾版、幾次、幾份筆錄草稿）即銷毀報廢，錯失亡羊補牢之機會。

4. 調查局辦案人員於列印筆錄初稿及事先準備之附件，均無編號或浮水印等可供辨別之記號，完全仰賴主詢問人員、筆錄人員詢問過程之記憶力及全神關注，調查局於案發時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供防免，亦徵調查局對辦案人員之教育訓練、調查過程之監督機制有所不足。如非此案陳男將筆錄外流之「自爆」舉止，調查局恐難以查知竟有證人於詢問過程中隱匿不應外流之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調查局於本案詢問證人過程之處置，核有違失。

(五) 據上論結，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可資提醒，亦乏相關監督機制，直至受詢問人將筆錄初稿外洩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地檢署執勤法警將人犯個人手機「暫時發還」時未有紀錄及簽

名核章；發回後執勤法警未全程監督、未請求其他同仁支援及辦理交接即離開現場，返回現場後亦無人、無紀錄可資提醒收回人犯個人手機保管，致生本案人犯得以於該署保護室兼候保室使用個人手機逾 50 分鐘趁機偷拍周圍環境及上傳社群媒體，足徵該署於相關程序之執行、監督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上，均有疏漏與不足。另調查局南機站詢問筆錄初稿含附件遭受詢問人隱匿攜出，固係因受詢問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及主詢問人、筆錄人員個人行政疏失等諸多原因疊加所致。然本案詢問之過程及辦案人員之紀律，筆錄之初稿一共印了幾版、幾份、幾次，筆錄之附件一開始共準備幾份，案發時並無其他軟硬體設置或機制可監督提醒，直至受詢問人外洩於外後調查局南機站始輾轉得知上情，引發外界訾議，斲傷調查局形象甚鉅。以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郭文東、王麗珍

註 1：彰化地檢署表示該署設有保護室及候保室，然因孫男有自殘行為，遂移至保護室供其聯絡家屬籌措易科罰金。

註 2：自由時報，111 年 7 月 31 日，記者陳冠備彰化報導，《人犯借手機報平安竟偷拍 PO 網法警怒：給方便卻當隨便》：「……從影片中發現，該嫌犯在一間約一坪大的房間內假裝講手機，卻是開啟錄影模式拍攝房間內狀況，先拍室內接著又拍到室外，然後鏡頭又慌慌張張帶回室內，大約 10 秒影片搖晃嚴重，明顯是在倉促狀態下拍攝……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葉建成表示，獲報後追查，該影片畫面是在署內保護室內拍攝，拍攝者是於 7 月 30 日因案被拘提到案的孫男，當晚開庭後，聲稱要請家人籌措罰金及向家人報平安，考量人權需求，將孫男暫時移置保護室，讓被告撥打電話，法警也均在外監督，而從畫面角度與抖動程度，確認是趁隙偷拍，已構成違規使用手機偷拍行為，已通知孫男於 8 月 1 日到案說明。葉建成表示，地檢署法警接收人犯後均會搜身，嚴禁攜帶違禁品及手機，不過基於實際需要也有例外給予人犯使用電話，比如，交代家人處理緊急事情，或請他人照顧家中幼兒或老人，或請代為籌措保證金時等。……」，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09843>。

註 3：駱員於調查局政風室訪談紀錄中自陳當日記不清楚確切筆錄草稿、附件之確切份數；盧員亦於調查局政風室訪談紀錄中自陳與駱員筆錄結束後並無清點列印過的筆錄草稿、附件。

註 4：關於過失洩密罪不起訴主要理由略以：一、陳男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請求駱員、盧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筆錄內容對陳男非秘密，構成要件不該當。二、陳男以證人身分到場且詢問室內有監視器，實難預見證人在調查官同處一室下會有藏匿筆錄之舉動，且駱員不在場，欠缺主觀及客觀遇見可能性。另盧員雖在場，亦難以預料證人會有藏匿筆錄之舉動，且陳男藏匿歷時短暫，且陳男座位確實被螢幕阻擋，壓克力亦有反光，難認盧員有過失。三、本案筆錄

對陳男非秘密，直至陳男將筆錄外洩給立委服務處主任始發生洩密結果，該結果係陳男創造並單獨實現的獨立危險，已中斷駱員、盧員行為與洩密結果間的因果關係。

監 察 法 規

一、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

茲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
公布全文 12 條
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 2 條條文
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公布廢止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設監察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 一、甘寧青區。
 - 二、豫魯區。
 - 三、晉陝綏區。

- 四、雲貴區。
- 五、兩廣區。
- 六、兩湖區。
- 七、皖贛區。
- 八、閩臺區。
- 九、蘇浙區。
- 十、冀熱察區。
- 十一、川康區。
- 十二、新疆區。
- 十三、遼寧安東遼北區。
- 十四、吉林松江合江區。
- 十五、嫩江龍江興安區。
- 十六、西藏區。
- 十七、蒙古區。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

第 三 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迴避本區為原則，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 四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第 五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 六 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

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190 號

廢止「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

院長 陳菊

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監察院會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監察院會議
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監察院會議
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

- (一) 行署監察委員，由各監察區內各省市監察委員推五人至七人為候選人，提經監察院會議投票推選之。
- (二) 每一行署監察委員，以得票較多數之首三名為當選，非本區監察委員當選

者不得少於一人，以非本區監察委員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三) 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以抽籤決定之。
- (四) 行署監察委員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每一任期內行署監察委員離職時，由得票次多數之監察委員遞補之，其任務至本任期終了時為止。
- (五) 行署監察委員之改選，於每年五月份之會議行之。

附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監察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各區行署委員候選人，其非本區監察委員候選人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監察院會議
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責

- 第三條 行署委員應輪值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主任秘書承行署輪值委員之命，處理署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行署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依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六條 行署各科室得分股辦事，股設

股長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股務。

- 第七條 調查人員承行署輪值委員之命，辦理調查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調查

- 第八條 調查人員於接到公文後，應酌量案情繁簡暨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報請核定。
- 第九條 調查人員除緊急案件應立即出發外。其餘應於三日內出發，但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呈經准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調查人員對於所查案件不得宣洩。
-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應就所負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 第十二條 調查人員到達目的地應報告行署，遇有緊急事項及必須執行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事項時，並應立即呈報。
- 第十三條 調查人員遇有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查詢該案關係人時，應製詢問筆錄，並交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第十四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進行中，如發現被查公務員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認為有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應即電呈核辦。
- 第十五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即回行署報告，但遇疾病或其他故障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所支

費用應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據實造報。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行署收入文件，由收發人員拆閱摘由後，送由主任秘書分交主管科室辦理，其關係重要者應先呈送輪值委員核閱，重要及有時間性者應提前呈送。

第十八條 收發人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主任秘書拆閱。

第十九條 各主管科室接奉發交文件，應即按照文件內容分別辦理。其事涉兩科室以上者，須會同擬辦。

第二十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主任秘書核呈輪值委員判行，各科室所擬稿件呈送主任秘書核呈輪值委員判行，所有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重要文稿呈送時，主管人員應詳細簽註意見，如有關涉本案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附抄隨送。

第二十二條 文件判行後，應逐層發回經辦人員送交繕寫。

第二十三條 發繕稿件應將速要件立即繕寫，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在稿面上蓋章或簽名。

第二十四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員驗對後蓋印，並由監印員自蓋名章。

第二十五條 經過用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連同原稿送由收發人員分別封發歸檔。

第二十六條 文件自收到至歸檔，其經辦人

員均須註明時日。

第二十七條 極機密文件之繕寫及封發保管，得由主任秘書指定人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行署各委員在出巡期內所收發之公文，應比照前列各條規定辦理，並於回署後彙列報告分別處置。

第二十九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填調卷單調取，歸還時再將原單收回，但機密文件非得主任秘書許可不得調閱。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條 行署各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三十一條 行署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簽到簿上簽名。

第三十二條 各級職員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三十三條 定期應辦事項主管人員須依限辦理。

第三十四條 職員請假須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在辦公室內接見賓客。

第三十六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各科室應輪流值夜，遇例假日並應值日，其值夜值日之時間臨時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例假日有緊急事件時，得由主任秘書召集主管部份人員到行署辦公。

第三十八條 行署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均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發出後亦同。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行署得於所在地以外之省市設辦事處，其辦法由行署委員會議決後報院核定。
-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署委員會擬訂修正案，報由監察院會議修正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監察院會議
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署委員會議，除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行署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酌量伸縮之。
- 第四條 行署委員會議，須各該行署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其輪流次序由各行署委員自行議定。
- 第六條 行署委員會議時，主任秘書及各科科長得列席，必要時並得指定所屬科室人員列席。
- 第七條 非該區行署之監察委員，因事留居行署所在地者，得列席行署委員會議。
- 第八條 行署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作計畫、工作分配，及工作報告之編造

事項。

- 二、關於工作檢討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考核遷調事項。
四、其他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委員中有因故不能出席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得由委員二人商定之。

- 第九條 會議時應製備簽到簿及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按月報告監察院查核。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參照監察院會議規則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出席者：28 人
-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下稱審議小組) 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1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計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臺中市興建臺中

中央公園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新北市政府 2 項、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等各 1 項，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4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2. 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3. 存查：2 案（項次 1、3）。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3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0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 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審計部查復結果，予以存查。

2. 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9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該會

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 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8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2. 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0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5 日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

1. 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10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
2. 有關彰化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整體計畫進度落後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雲林縣政府 2 項、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各 1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3. 提報院會。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 40 年未作修正，審計部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與相關法規之變革，同時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經兩度函請考選部及銓敘部提供意見，並參考該二部意見調整本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4309 號函請本院鑒核並轉請立法院審議，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審議修正通過，審計部並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爰依程序提會討論，因事涉官制官規，於審查通過後，函請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

院審議。

(二)本條例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增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
2. 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及以考試類科作為選才分類基準之現況，整併現行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並規範相關職系範圍。(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
3. 因應審計業務有進用法律及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並規範進用人數上限。(修正條文第 6 條)
4. 考量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亦有明定，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廢止，同時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 64 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爰予刪除現行第 8 條至第 11 條。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因事涉官制官規，函請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近期中國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嚴重威脅國防安全及區域穩定，國防部似無採取積極作為，以確保我國領空主權。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5 年起，積極投入資源研發『無人機防禦系統』，迄今成果為何？該系統是否有效發揮其應有防禦功能？是否足以扼阻中國無人機侵擾我國領空？面臨中國無人機不斷侵擾之作戰威脅，究國防部能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事涉國家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審慎檢討處理因應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紀惠容委員調查：「為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劉姓主任等，涉嫌以媒體公關餐敘為由，不實填載工作紀錄單，核銷私人餐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國家安全局，並請該局針對調查意見一部分依權責自行處理；針對調查意見二部分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文程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外交部辦理該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俾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俾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究海軍司令部對陳訴人所提試製過程、採購程序等質疑是否合理說明？俾葉採購案有無圖利特定廠商？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郭文東委員

提：「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1 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 3 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 1 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 1 組（5 片），惟於 108 年辦理 2 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 1 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 2 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西寧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六、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

案」調查意見三、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僑委會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案，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占用戶沈○○君陳情違建戶補件爭議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函請國防部最遲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張○○君續訴「慈祥新村遭註銷原眷戶資格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11970 號函，函復陳訴人（張君）。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暫予存查，俟國防部提出完整說明後再核簽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轉寄大員法律事務所蘇煥智律師陳訴書，有關國安六村眷改修法之法律見解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校友總會函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本，有關軍人年改損及 86 年班退役軍士官之退俸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

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三、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副本，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案，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學會副本，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 3 件來文均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四、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函臺南市政府副本，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包括臺灣水泥、國產建材實業及亞東預拌混凝土等 3 家全國性及 15 家桃園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涉及聯合行為，影響市場公平交易秩序，遭公平交易委員會重罰逾新臺幣 2 億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關注後續發展情形。

二、本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媒體報導：近期國內雞蛋供應吃緊，蛋價持續攀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專案開放 8 國雞蛋來臺，惟相關問題仍未見紓解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就本院函詢事項妥為釋復，並就如何穩定雞蛋產量、解決短期雞蛋缺口、精進雞蛋產銷資訊調查、推動蛋品冷鏈計畫、降低飼料成本、穩定蛋價及養禽場升級重建等問題，提出諸多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適。本件復函相關資料存查，所述檢討改善措施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

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分批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業整坡，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相關監控及檢討改善作為見復。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及附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3 月底前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因案涉產業創新條例及

國有財產法之適用疑義等情，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4 日與 112 年 3 月 9 日函，以及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8 日函（均含附件），函請財政部本諸權責於 10 日內說明見復。

二、本件行政院復函暫存，俟財政部函復後再就全案核處。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屏東縣政府就新完工啟用鹽埔泊區岸上設施有浴室不足、缺乏如廁設備等情，瞭解並處理見復；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該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同意本案調查委員就本案人民陳情續訴事項，視主管機關回復改善成果，赴現場履勘。

八、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案之檢

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提出檢討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轄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投資廠商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予以紓困，減免其經營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許可費是否妥適，有無適法性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所採取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報告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復函暫予存查，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函復後一併簽擬具體意見。其餘來文係該府函轉本院調查意見予其他機關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渠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等地號之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尚無本院配合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函復，檢送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

機關業務之修正後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行政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督導所屬將相關改善措施函復，包括根據自來水法第 67 條之授權，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發布施行「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於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耗水費徵收辦法」；成立「水利署與農水署業務交流協調聯繫平台」，俾共同協調調用農業用水以穩定供應公共用水相關事宜，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陳景峻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內政部將雲林縣西螺鎮埔心段農地違建案續處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8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歷次審核意見意旨，以及本次函復內容，督同經濟部等所屬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於每半年或於屆期前有相當進展時，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

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已向高雄市長信箱陳訴，且本次續訴事項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施錦芳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筍尖小段 61-7 地號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占用同小段 61-36 地號土地，另 99 年新北市平溪區農會申購 61-36 地號土地時，該署疑明知渠父所有建物與 61-36 地號土地有越界問題，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致渠父與該會涉訟經年，嚴重影響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蔽個資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該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未善盡把關責任，造成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 13.4 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公辦委外方式辦理，由市府編列預算後依採購法辦理發包，進

行工程開發等項目。相關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工業局已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地方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區之成本認定爭議檢討改善方案」會議，以廣納意見共商檢討，且已擬訂專戶設立運用及信託契約應注意事項辦理原則草案，函請經濟部將前開處理原則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陳景峻 蕭自佑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就中央社使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房地 29 戶未點還及完成活化運用部分廢續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蕭自佑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德國身心障礙者開戶作業之研究建議（一）之研議進度，於 1 個月內見復。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蕭自佑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提及，依循國際最終處置發展趨勢及參考 IAEA 安全論證規範，完成我國首次高放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於 111 年 8 月通過主管機關及國際同儕審查，符合國際處置技術之水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訴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公司治理、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督管責任，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前已結案，財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有關金管會、證交所、工程會及經濟部對於大同公司涉有違法轉包工程等弊端未善盡監管督考責任等情，尚非本案原立案調查範疇，是難認屬同案之續訴，依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該部責成台電公司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該部 112 年 3 月 2 日

經營字第 11200506510 號函及本
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陳景峻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及新北市、新竹
縣、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
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
所財務（物）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新
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宜蘭縣
政府業就權責事項，為相應之檢

討與說明，且初核與本案調查意
見意旨亦屬相合；惟因全案涉及
跨機關之意見統合，爰先予存查
，俟各機關均函復到院後，再予
通盤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有關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到考率僅 60%，且有許多類科未招滿
或無人錄取等情 1 案，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列為本會巡察考試院或考選
部之巡察重點。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 4 月
24 日本會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向，保存歷史記憶，自 105 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蔡崇義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文化部後續如仍延宕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本院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必要……」規定，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六、依林盛豐委員建議，將現行文化資產審議機制之運作問題，列為下一年度通案性案

件調查研究參考題目。

二、教育部函，有關全國各大學體育課多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惟「零」學分課程之法令依據迄今未明，且該學分計算標準作為獎助學金採計、畢業條件、學位轉換制、對大學必修學分之排擠效應及其公平性為何；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及行政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四，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五，自行督導追蹤，免再函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民眾陳情該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學生內衣規定等，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於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

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檢討改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

五、密不錄由。

六、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後續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臺東縣政府復函之附件影本，檢送教育部參酌，併入調查意見九之後續追蹤。

七、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函及媒體資料共 5 件，有關媒體報導，私立國中考試招生亂象，坊間補習班開設

私校班；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桃園市治平高級中學疑有強制學生課後輔導等違反教學正常化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媒體報導，私立國中考試招生亂象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媒體報導 2 則，有關私中招生亂象頻傳等情：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及媒體報導資料，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恆毅高中違反教學正常化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續辦見復；另抄送核簽意見二（四），及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復函影本（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四、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治平高中違反教學正常化案：影附桃園市政府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府本於權責，督導轄內私校落實相關法令。

九、陳訴人續訴，11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書函，指「經本案職場暴力處置小組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該調查表完全不避諱地建議「本申訴案件不建議懲處」，明顯要為學務長懲處案脫罪，校長置本院調查結果於無物，利

用權勢倒置黑白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案存查。

二、為瞭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疑似職場暴力事件之審理情形，後續如需向法院調卷，依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辦理。

十、陳訴人續訴書計 2 件，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資源班專任輔導教師個案爆量、專輔及代理專輔教師流動率極高，損及特教生權益；又該校校長行政裁量權隻手遮天、校園職場環境惡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尊重葉委員宜津退出共同追蹤；後續相關追蹤及處理事宜，由王委員幼玲及葉委員大華 2 位調查委員續行辦理，並同意授權可視需要詢問或訪談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0 日復函影本（含旨案說明，不含附件一及二），檢送陳訴人參考。

三、陳訴人陳訴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函，有關該校張女於 102 年獲該校核聘擔任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嗣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院判決撤銷，該系林前主任疑利用職務之便不當干預，於甄選後將專任教師甄試評分結果洩漏予應試人，並於該校 104 年重行辦理甄選召開校教評會前夕

，在校內網路發表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影響甄選公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採取相關改善作為，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110 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發生師對生霸凌事件，學務主任甲師涉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近半年，亦有學生被帶至無人之校園頂樓及無監視器死角處問話、威脅記過、被罰 1 人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而受霸凌之 4 名學生提出申訴後，校方僅有受理部分申訴，陳情人陳情質疑調查程序有違失，包括調查期間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未製作逐字稿筆錄、輔導主任涉嫌冒名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證據、校方利用行政之便影響調查流程與公平性等違失情形，遭受長期霸凌之學生有做惡夢、輕生念頭，在申訴後未獲正視，致使學生僅能無奈轉學。本案校方是否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申訴？調查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是否有包庇、調查不實的狀況？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糾正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相關失職人員，並檢討擔任該校行政主管之合適性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處。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不當管

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過程顯然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竟僅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基於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明確對 A 生涉及體罰及霸凌，足以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學校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另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范巽綠委員提臨時動議：有關陳訴人 112 年 1 月 16 日陳訴書，因內容提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對本人有諸多不實言論，嚴重貶損本人名譽，藐視公權力，建請以密件，影送教育部參處，提請討論。

決議：陳訴人 112 年 1 月 16 日陳訴書，以密件影送教育部參處。

散會：下午 12 時 24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內政部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葉宜津（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數位發展部函，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委外資訊維護廠商疏失，致數位片庫內新聞資料畫面遭刪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數位發展部已針對調查意見，強化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資安督導及輔導，依核簽意見，將糾正案屬該部權責部分（調查意見二）結案，並函請行政院轉知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8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座談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君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

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 99 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密不錄由。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促請承辦檢察官注意，免再函復。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

，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就王幼玲委員核示事項「如何讓身心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瞭解行政訴訟新制相關規定」彙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12 月 2 日聯合巡察該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臺中戒治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王榮璋委員再請該部說明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九、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吳檢察官，因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多次於案件偵結起訴前未傳喚被告到庭說明，罔顧被告訴訟權益及辦案品質不佳等情事，經該署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規定，連續三年（108 年至 110 年）將其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送法務部核定在案。此外，其似憑藉長官之職務督導，雖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或另為行政懲處之情形，然其受連年督導，辦案品質及態度似未獲明顯改善，甚或損及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故吳檢察官究否適任檢察官之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已否違反檢察官

倫理規範？法務部就其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原因，有無要求其檢討改善？如何給予職務輔導？以職務督導輔以職務評定之考評機制，能否真正導正及督促其確實履行職務義務？現行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未建置汰劣機制，法務部有無規劃或研議其他得審究責任或淘汰之機制？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本部分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遮蔽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一）至（三），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號○○公司對陳君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舉證責任分配錯誤，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退回監察業務處。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及陳訴人蔡君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7 日復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行政院函復內容（遮隱

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涂君），並填入總統府「外機關回復作業」頁面。

2. 抄核簽意見三（三）、（四）、（五），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二）法務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三）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復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先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部分，准予備查。
2. 依核簽意見三（二），抄內政部函復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涂君），並填入總統府「外機關回復作業」頁面。

（四）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復函：依核簽意見三，併案存查。

（五）陳訴人蔡君 112 年 4 月 24 日陳訴：依核簽意見三（二），抄陳訴要旨函請行政院（副知內政部、法務部、臺南市政府及陳情人），詳予審酌本院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122630080、1122630081、1122630082 號函及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儘速研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後，併

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
本院憑處（並請注意民眾個
資保密）。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
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
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
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
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儘速查
明陳訴人所訴是否屬實，並
研議有無提起再審或非常上
訴理由，於 112 年 12 月底
前將研處情形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
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
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
，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
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
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
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
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黃君續訴，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李姓管理員等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
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
導致其送醫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黃君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
法務部，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儘速

依規定秉公處理（並請注意個資
保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賴君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111 年度司調字第 25 號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雖為匪船，國軍亦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調查案卷全卷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提意見，機關來文除公文列為「密」等以上者或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者不予提供閱覽，餘涉個資者遮隱後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

（二）另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按核提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

用申請審核表」函復申請
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